

郑州市金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金建〔2019〕12号

金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 的通知

局各科室、相关二级机构: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流程，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结合“三级十同”工作有关要求，严格执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的通知》（豫建〔2018〕180号）文件精神，对我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实行一站式办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全区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的工程项目，按照工程建设情况分为两类：1、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的一般工程项目；2、

未批先建补办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

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的一般工程项目

(一)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房屋建筑工程需提供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提供);
- 4、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
- 5、施工合同;
-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7、依法应当经消防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需提供消防设计审核意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提供);
- 8、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及方案、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9、申请施工许可承诺书。

(二)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流程

- 1、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 住建局行政服务科负责受理。
- 2、审查: 申请资料齐全后进入后台办理审查, 后台审查采取局相关科室联合审查方式, 行政服务科、质监站、安监站按照各自职责审查施工许可资料中涉及各自职责的相关材料, 同时对申报材料出具审查意见, 行政服务科汇总审批意见。
- 3、决定: 施工许可申请资料完成审查后, 由行政服务科负责填写《金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进

行报批，经局领导批准后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送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送达由行政服务科负责通知申请人，可采取现场领取、邮寄的方式领取施工许可证。

5、告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由行政服务科书面告知建管办、质监站、安监站。

按照申报单位承诺情况，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一个月内，相关科室根据各自职责对承诺书承诺情况进行核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局机关撤销施工许可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同时，建立黑名单制度，将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二、未批先建补办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

(一)未批先建工程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房屋建筑工程需提供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提供）；
- 4、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主体已完工的工程无法提供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交执法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查处情况通报）或建管办出具的符合自主发包条件的情况说明；主体未完工的工程应提交执法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查处情况通报），并将剩余工程量依法发包；
- 5、施工合同；
-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未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

证的，需要提供图审机构出具的图审合格证明或专家对主体结构安全性和建筑物主要使用功能论证的意见）；

7、依法应当经消防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需提供消防设计审核意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提供）；

8、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及方案、责任主体工程终身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9、书面情况说明一份（模版见附件8）；

10、现场踏勘记录表。

（二）未批先建工程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流程

1、受理：申请人提出申请，住建行政服务科负责受理。

2、现场踏勘：受理施工许可申请资料后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踏勘由安监站负责。

3、审查：申请资料齐全后进入后台办理审查，后台审查采取局相关科室联合审查方式，行政服务科、质监站、安监站按照各自职责审查施工许可资料中涉及各自职责的相关材料，同时对申请材料出具审查意见，行政服务科汇总审批意见。

4、决定：施工许可申请资料完成审查后，由行政服务科负责填写《金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进行报批，经局领导批准后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送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送达由行政服务科负责通知申请人，可采取现场领取、邮寄的方式领取施工许可证。

6、告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由行政服务科书面告知建管办、质监站、安监站。

补办施工许可手续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金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金建〔2018〕7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站式办理责任分工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材料清单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4. 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5. 现场踏勘记录表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安全核查资料）审查意见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质量核查资料）审查意见

8. 未批先建工程申请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说明

金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2月25日

附件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站式办理 责任分工

为了加强行政审批管理,明确权限与责任,规范审批行为,履行服务承诺,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现将各环节责任分工明确如下:

一、受理

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申请材料划分为两种情况:一般工程项目、未批先建工程项目。按照“一口受理”改革要求,由工作人员按照核准材料清单受理材料(核准材料清单见附件 2)。

二、审核

(一)一般工程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材料的审核

一般工程项目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审核 9 项材料,除承诺书内容以外,其它审核内容均需在做审批决定前完成。现将各单位工作任务分解如下: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份; 2. 房屋建筑工程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 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 5. 依法应当经消防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提供消防设计审核意见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

责任单位：行政服务科；该材料由企业提供，行政服务科负责核查并留存。

7. 施工合同原件或扫描件一份；

责任单位：行政服务科；该材料由企业提供，行政服务科负责留存。

8. 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危大工程清单及方案、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原件或扫描件一份；

责任单位：质监站、安监站；该材料由企业提供，其中质量责任制、质量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由质监站负责核查、留存，并将核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行政服务科；施工组织设计、安全责任制、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危大工程清单及方案由安监站负责核查、留存，并将核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行政服务科。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原件一份；

承诺书包括 5 项内容，由监管部门在施工许可证发放之后到施工现场对承诺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现将各单位工作任务分解如下：

（1）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法，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2）该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责任单位：安监站；安监站负责在施工许可证发放之后 24 小时内对项目该情况进行现场踏勘并留存相关材料；

（3）该项目建设资金已到位；

责任单位：建管办；建管办负责在施工许可证发放之后 1 个月内对该情况进行核查并留存相关材料。

（4）该项目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安监站；安监站负责在施工许可证发放之后 1 个月内对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留存相关材料。核查内容具体包括：1.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基坑安全监测报告；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伤保险已足额缴纳。

（5）涉及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的建设项目，需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意见；

责任单位：安监站；该项内容不需企业提供，安监站负责在施工许可证发放之后 1 个月内征求轨道公司意见，并留存相关材料。

（二）未批先建工程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材料的审核

未批先建工程项目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审核 11 项材料，全部审核内容均需在做出审批决定前完成。现将各单位工作任务分解如下：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份；2. 房屋建筑工程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4. 依法应当经消防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提供消防设计审核意见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未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的，需要

提供图审机构出具的图审合格证明或专家对主体结构安全性和建筑物主要使用功能论证的意见；

责任单位：行政服务科；该材料由企业提供，行政服务科负责核查并留存。

6. 施工合同原件或扫描件一份；

责任单位：行政服务科；该材料由企业提供，行政服务科负责留存。

7.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无法提供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交违法处罚决定书或招标监管部门出具的符合自主发包条件的情况说明；

责任单位：行政服务科、建管办；该材料由企业提供，行政服务科负责核查并留存；符合自主发包条件的，建管办出具符合条件的情况说明；

8. 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危大工程清单及方案、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原件或扫描件一份；

责任单位：质监站、安监站；该材料由企业提供，其中质量责任制、质量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由质监站负责核查、留存，并将核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行政服务科；施工组织设计、安全责任制、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危大工程清单及方案由安监站负责核查、留存，并将核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行政服务科。

9. 现场踏勘表原件一份；

责任单位：安监站；该材料不需企业提供，安监站负责踏

勘未批先建工程的形象进度，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行政服务科，行政服务科负责留存；

10. 涉及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的建设项目，需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意见；

责任单位：安监站；该材料不需企业提供，安监站负责征求轨道公司意见、留存相关材料，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行政服务科。

11. 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原件一份；

情况说明包括 6 项内容，由监管部门对具体情况进行核实，现将各单位工作任务分解如下：

（1）该项目违法行为已依法处罚并执行到位；

责任单位：行政服务科；该材料由企业提供，行政服务科负责留存处罚通报。

（2）该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到位；

（3）建设单位在该项目不存在拖欠工程款的行为；

责任单位：建管办；建管办负责对该情况进行核查、留存相关材料，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行政服务科。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伤保险已足额缴纳；

（5）该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基坑安全监测最近一周报告；

责任单位：安监站，安监站负责对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留存相关材料，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行政服务科。

（6）已施工的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的证明材料；

责任单位：质监站，质监站负责对已施工的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的证明材料（建筑结构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工程质量评审报告（专家论证意见）；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出具的对已施工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的验收意见）进行核查，留存相关材料，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行政服务科。

三、决定

所有材料审核完成，由行政服务科按照各科室意见，上报局领导批准后作出审批决定，出具审批结果。

四、相关要求

要严格按照受理清单对材料进行审核，不得人为增设施工许可前置条件。监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及时查处或移交。

附件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材料清单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材料清单			收费标准	承诺时限
				材料分类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1 号公布，2011 年 4 月 22 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公布）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p>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原件一份	申报单位提交	不收费	5 个工作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房屋建筑工程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	申报单位提交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材料清单			收费标准	承诺时限
				材料分类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p>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七）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八）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30%。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本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p>	建筑 工程 施 工 许 可 核 准	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复印件 或原件扫描件一 份	申报单 位提交		
				建筑 工程 施 工 许 可 核 准	建设工程中 标通知书或直接 发包通知书复印 件或原件扫描件 一份； 未批先建工 程主体已完工无 法提供中标通知 书时，应提交执 法部门出具的行 政处罚决定书（ 查处情况通报） 或建管办出具 的符合自发包条 件的情况说明； 主体未完工的工 程应提交执法部 门出具的行政处 罚决定书（查处 情况通报），并 将剩余工程量依 法发包；	申报单 位提交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材料清单			收费标准	承诺时限
				材料分类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p>形的承诺书或者能够表明其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其他材料，以及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2015年8月28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持施工合同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确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额，一次性存入施工企业银行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p> <p>《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施工，依法进行处罚，并对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施工质量、工程纠纷等情况进行</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p>	<p>施工合同原件或扫描件一份；</p>	<p>申报单位提交</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p>	<p>依法应当经消防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提供消防设计审核意见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p>	<p>申报单位提交</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p>	<p>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危大工程清单及方案、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原件或扫描件一份；</p>	<p>申报单位提交</p>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材料清单			收费标准	承诺时限
				材料分类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p>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补办施工许可证。依法办理开工报告批准手续的建设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补办施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建办市函〔2004〕6号）……一、凡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且工程主体尚未完工的项目，责令停止施工，并依法进行处罚，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完善相关手续后，可以补办施工许可证。二、对工程主体已完工的项目的处理意见：（一）必须依法处罚；（二）依法处罚后，同样需要补办施工许可证；（三）补办施工许可证必须坚持符合《建筑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和对已实施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符合法定要求的，特别是要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才能补办施工许可证。</p> <p>《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一）依法选定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二）在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当单列，不得列入招标竞价项目；（三）进行建设工程安全评价，编制绿色施工方案；（四）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全程监管，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五）不得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六）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第九</p>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p>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p> <p>未批先建工程如未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的，需要提供图审机构出具的图审合格证明或专家对主体结构安全性和建筑物主要使用功能论证的意见；</p>	申报单位提交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未批先建的工程提供现场踏勘记录表原件一份；	安监站现场核查，不需申报单位提交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材料清单			收费标准	承诺时限
				材料分类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p>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工伤保险条例》</p> <p>《郑州市轨道交通条例》（2015年6月26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第十条 轨道交通规划线路两侧一定范围为规划控制区，具体范围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划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规划控制区纳入城市黄线管理。</p> <p>规划控制区用地范围内，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土地出让（划拨）手续、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时，应当书面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p> <p>规划控制区相邻地块建设工程的基坑工程支护结构不得超出用地红线；确需超越用地红线进入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的，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时，应当书面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p>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p>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原件一份；</p> <p>未批先建工程提供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情况说明；</p>	申报单位提交		

附件 3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建设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机构性质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址		工程类别	
建设性质		工程用途	
审图完成日期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 (万元)	
结构形式		基坑深度 (m)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工期 (日历天)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开工时间		合同竣工时间	
土地证编号(或不动产权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勘察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总承包单位 (或工程总承包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建造 师)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施工图审查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名称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合计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是_____法定代表人。我已经知晓并全面理解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现代表我单位（公司）就_____项目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 1、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法，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 2、该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3、该项目建设资金已到位，金额为_____万元；
- 4、该项目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
- 5、该项目不影响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有关规定的事项；
- 6、我单位（公司）所提供材料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 7、若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我单位（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现场踏勘记录表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工程地址		面积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现场踏勘记录	1. 是否违法提前开工		
	2. 工程进度		
现场踏勘人员及科室意见:			
年 月 日			
科室盖章: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安监站核查资料） 审查意见

工地名称:

申报单位:

序号	材料目录	存在问题	备注
1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责任制、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危大工程清单及方案		
2	涉及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的建设项目，需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意见，取得答复函		
3	未批先建的违法工程提供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基坑安全监测最近一周报告		
4	未批先建的违法工程确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额；提供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伤保险凭证		
<p>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查人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质监站核查资料） 审查意见

工程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单位:

序号	材料目录	存在问题	备注
1	质量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		
2	质量责任制		
3	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4	已施工的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的证明材料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范本)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增强质量意识,规范质量行为,认真落实质量责任,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自觉承担相应的质量终身责任。

工程名称: _____

承诺人身份证号: _____

承诺人注册执业资格: _____

承诺人注册执业证号: _____

承诺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诺人所在单位法人身份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两份提交给工程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给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竣工备案时提交给工程竣工备案管理部门,一份保存于承诺人所在单位备查。

附件 8:

未批先建工程申请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说明

郑州市金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 (XXXX 有限公司) 开发的 XXXX 项目 (以下简称该项目) 属于未批先建工程, 位于郑州市 XX 区 XX 路南 XX 路东, 项目概况为: XXXXXXXXXXXX (描述该项目建设规模、合同价、合同工期、包含多少单体、地下室、车库、配套设施等)。我公司已经知晓并全面理解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 现申请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1、该项目违法行为已依法处罚并执行到位;
- 2、该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到位, 金额为万元; 建设单位在该项目不存在拖欠工程款的行为;
-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伤保险已足额缴纳;
- 4、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已经检测合格;
- 5、该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基坑安全监测最近一周报告。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郑州市金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共印10份)